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及关于本
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Giant KONE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及关于本
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上海欣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上海欣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无机房乘客电梯）¹，生产厂为（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无机房乘客电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无机房乘客电梯）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无机房乘客电梯）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上海欣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欣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GiantKONE

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上海欣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上海欣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教育局凌云路街道 419 街坊 3 丘地块学校配套电梯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6-121、包件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上海欣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欣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